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已事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配套融资事项预计将涉及关联交易，同时因有关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恰逢春节等节假日，公司尚无法确定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是否可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预计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胡国强 _____

刘小玲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